

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云 台山景区新能源观光巴士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29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4]CG27 号



新恒丰咨询

New hengfeng consultation

招标人：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招标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投标人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云台山景区新能源观光巴士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29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4]CG27 号
2. 项目名称：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云台山景区新能源观光巴士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1500000 元
最高限价：8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修交易（2024）CG27 号 -1	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云台山景区新能源观光巴士更新项目	81500000	815000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 48 座氢燃料电池观光巴士 10 辆，48 座纯电动观光巴士 50 辆，满足景区日常接待需求，确保游客旅游安全。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 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修武县文化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北 16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7709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极体育馆健身馆 2 楼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15036525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77099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修武县文化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北 160 米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7709955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太极体育馆健身馆 2 楼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15036525160
3	项目名称	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修武县云台山景区新能源观光巴士更新项目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 48 座氢燃料电池观光巴士 10 辆，48 座纯电动观光巴士 50 辆，满足景区日常接待需求，确保游客旅游安全。
5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9	供应商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以上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0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开标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1	投标文件语言	中文
12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4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16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 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数量支付费用（根据修武县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车款）。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固定价：12.18 万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5	是否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注：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中小型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 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价格扣除。 注：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7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性的相关说明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由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尽可能地对中标人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中标人”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公开招标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1500000 元（大写：捌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公开招标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与参加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固定价：12.18 万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参加公开招标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公开招标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5 投标单位应保证评标时所提供的证件原件、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

效投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有提供的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

13.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电子投标文件。

-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电子章。
-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4)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18.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6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

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淆；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9-1）
2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得其他资格证明文（扫描件）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6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所投产品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5 分，标★项为重要技术要求，配置不满足，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其余项技术要求，配置不满足，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技术先进性 (25 分)	(1) 投标企业获得国务院颁发“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提供一项加 3 分，最高加 9 分，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产品制造企业技术实力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工程研究中心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企业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企业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5) 投标产品制造企业产品设计符合国家低能耗低碳要求，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6) 采用整车阴极电泳工艺、机器人喷涂工艺、激光切割工艺、机器人焊接工艺的得 4 分，提供证明材料，每缺失一项减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1) 根据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对 2023 年中国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卡思（CAACS）调查），客车品牌排名第 1 名的得 5 分，第 2-3 名得 3 分，第 4-6 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料证明） (2) 投标企业在焦作市有售后服务站的得 5 分，无售后服务站点但承诺中标后设置售后服务站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站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评委对投标企业售后维修服务内容，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时间，提供内容合理性、完善性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合理、完善，具有针对性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内容完整、较完善合理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充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企业 2023 年全国客车销售中，6 米以上新能源客车销售量 7000 辆及以上得 5 分，小于 7000 辆大于 5000 辆得 3 分，其它得 1 分。（提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资料证明）
	合计		100 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 2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七、中标通知

29. 中标通知

29.1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 采购人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0.1 招标人、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法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法定时间内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和向财政部门备案。

30.2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过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其他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7 质疑联系事项：

质疑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修武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7709955

联系地址：修武县文化路与丰收路交叉口东北 160 米

(3) 采购代理机构：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15036525160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路太极体育馆健身馆 2 楼

31.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 48 座氢燃料电池观光巴士 10 辆，48 座纯电动观光巴士 50 辆，满足景区日常接待需求，确保游客旅游安全。

二、技术要求

48 座高一级纯电动车辆技术要求：

整体要求	投标车型必须在工信部公告内，满足上户要求，投标车型必须在交通部达标车型目录内，满足办理营运证要求，投标车型必须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满足减免车辆购置税的要求。	
整车	车长(mm)	10800≤长≤11000
	车宽(mm)	2500≤宽≤2550
	★车高(mm)	3400≤高≤3500
	轴距 (mm)	5600≤轴距≤5700
	燃料种类	纯电动
	等级	大型高一级
底盘	动力电池	★1、动力电池选用市场占有率、质量稳定性及安全性较高的磷酸铁锂电池，动力电池的总储电量≥310Kwh，储能系统能量密度≥170Wh/kg（提供电池厂家检测报告） ★2、动力电池质保要求：动力电池采用集成水冷，动力电池质保 10 年或 100 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容量衰减不超过 30%，若产品在质保期内达不到上述标准，电池厂家或整车厂家承诺及时更换电池（提供质保承诺函）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驱动电机	1、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120KW，峰值功率≥240KW，具有高转速、高集成、轻量化、高回收、低能耗等特性，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情况下提供充足动力，满足云台山景区道路使用 ★2、质保 8 年（提供质保承诺函）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控制器	1、控制器采取集成技术，集成电机控制器、电池高压盒、DCDC、电动空调、电动转向泵、电动打气泵等电附件，轻量化的设计。

		应尽量减少零部件数量并减少高压连接点，以保证车辆安全及系统可靠性 ★2、质保 8 年（提供质保承诺函）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集中润滑	安装集中润滑系统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安装进口品牌 ESC 系统（含 ABS、ASR 功能）（提供达标车型配置参数表及公告页证明材料）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安装 AEBS 紧急制动系统，含车道偏离及碰撞预警功能
	悬架系统	气囊结构，前二后四六气囊
	车桥	前桥载荷≥7.5T，后桥载荷≥11.5T，前盘后盘制动器，前后桥一体化免维护轴承单元
	轮胎	★真空子午线轮胎，型号不低于 11R22.5，轮胎层级不低于 18PR 层级（提供达标车型配置参数表证明材料）
	备胎	每台车配备一条备胎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有前轮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胎压报警器	有前轮轮胎胎压报警器
	轮辋	钢制轮辋
	车辆限速	有发动机 ECU 限速（100km / h，有超速报警功能）
车身	地板结构	凹地板结构
	应急门配置	有应急门(左侧)
	顶风窗配置	2 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灭火器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安全锤	6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其中司机处 1 把）
	乘客门配置	前、中气动外摆门
	侧窗配置	左右各有两块外推式应急窗，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其余全封闭玻璃
	行李舱门	手动上翻门
	司机围门	安装司机大包围结构，满足国标要求
	空调	顶置电动冷暖空调，制冷量≥32000Kcal / h，制热量≥30000Kcal / h
	驾驶区取暖装置	驾驶区安装一个独立电加热散热器
	除霜器配置	电加热除霜器，前风挡两侧各安装一个除霜风扇
	座位数	整车座位数不低于 48 座

	乘客椅安全带	全车三点式卷收式安全带，安装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乘客座椅	高靠背豪华座椅，皮革面料
电器	倒车监视系统	彩色监视器（倒车）
	电子钟	安装电子钟（带车内温度显示）
	USB 充电	整车座椅安装 USB 充电接口
	倒车雷达	安装倒车雷达
	影音系统	安装景区影音播放系统，满足景区影音播放要求
	中控屏	中控台安装 7 英寸多功能触控屏
	视频监控	安装智能调度监控系统，和景区现有平台对接，满足景区运营需求
	智能辅助驾驶功能	有智能辅助功能(包含电子驻车、坡道辅助、停车制动、驱动防滑、复合制动功能)

48 座高一级氢燃料车辆技术要求：

整体要求	投标车型必须在工信部公告内，满足上户要求，投标车型必须在交通部达标车型目录内，满足办理营运证要求，投标车型必须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满足减免车辆购置税的要求。	
整车	车长(mm)	10800≤长≤11000
	车宽(mm)	2500≤宽≤2550
	车高(mm)	3500≤高≤3650
	轴距 (mm)	5500≤轴距≤5700
	燃料种类	氢燃料
	等级	大型高一级
底盘	燃料电池系统	★1、燃料电池系统的额定功率≥120kW，且与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比值不低于 50% 2、低温适应性：冷启动温度不高于-30℃，气密性、绝缘和稳态测试均符合要求 3、防护等级：燃料电池系统中需要具备防水防尘能力，≥IP68 防护等级要求 4、燃料电池系统质保 8 年（提供质保承诺函）
	供氢系统	★1、氢瓶储氢容量≥825L 2、符合标准 GB /T 26990-2011《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GB/T 35544-2017《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3、系统额定工作压力为 35MPa，采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高质量瓶阀。气瓶顶置，全套管道、接头、阀门等均采用耐

		压、耐氢腐蚀材料，系统具备防过压、防过温、防泄漏等安全预警和防护功能，满足燃料电池进氢压力需求 4、氢系统与加氢机的接口应符合 GB/T26779-2011《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口》规定。加氢口位置应根据储氢瓶安放位置合理确定，以保证安全和方便加气
	动力电池	★1、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电量≥140KWh 2、电池质保期≥8 年或 60 万公里，确保质保期内衰减不超过 20%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驱动电机	1、采用永磁同步电机，额定功率≥120KW，峰值功率≥240KW，具有高转速、高集成、轻量化、高回收、低能耗等特性，能够在车辆满载、爬坡等情况下提供充足动力，满足云台山景区道路使用 2、质保 8 年（提供质保承诺函）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控制器	1、控制器采取集成技术，集成电机控制器、电池高压盒、DCDC、电动空调、电动转向泵、电动打气泵等电附件，轻量化的设计。应尽量减少零部件数量并减少高压连接点，以保证车辆安全及系统可靠性 2、质保 8 年（提供质保承诺函）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集中润滑	安装集中润滑系统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进口品牌 ESC 系统（含 ABS、ASR 功能）（提供达标车型配置参数表及公告页证明材料）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安装 AEBS 紧急制动系统，含车道偏离及碰撞预警功能
	悬架系统	气囊结构，前二后四六气囊
	车桥	前盘后盘制动器，前后一体化轴承单元
	轮胎	★真空子午线轮胎，型号不低于 295/80R22.5，轮胎层级不低于 18PR 层级（提供达标车型配置参数表证明材料）
	备胎	每台车随车带走一条备胎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有前轮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胎压报警器	有前轮轮胎胎压报警器
	轮辋	钢制轮辋
车身	车辆限速	有发动机 ECU 限速（100km / h，有超速报警功能）
	地板结构	凹地板结构
	应急门配置	有应急门(左侧)

	顶风窗配置	2 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灭火器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安全锤	6 把防盗警报安全锤（其中司机处 1 把）
	乘客门配置	前、中气动外摆门
	侧窗配置	左右各有两块外推式应急窗，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其余全封闭玻璃
	行李舱门	手动上翻门
	司机围门	安装司机大包围结构，满足国标要求
	空调	顶置电动冷暖空调，制冷量 $\geq 32000\text{Kcal/h}$ ，制热量 $\geq 30000\text{Kcal/h}$
	驾驶区取暖装置	驾驶区安装一个独立电加热散热器
	除霜器配置	电加热除霜器，前风挡两侧各安装一个除霜风扇
	座位数	整车座位数不低于 48 座
	乘客椅安全带	全车三点式卷收式安全带，安装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乘客座椅	高靠背豪华座椅，皮革面料
电器	倒车监视系统	彩色监视器（倒车）
	电子钟	安装电子钟（带车内温度显示）
	USB 充电	整车座椅安装 USB 充电接口
	倒车雷达	安装倒车雷达
	影音系统	安装景区影音播放系统，满足景区影音播放要求
	视频监控	安装智能调度监控系统，和景区现有平台对接，满足景区运营需求
	智能辅助驾驶功能	有智能辅助功能(包含电子驻车、坡道辅助、停车制动、驱动防滑、复合制动功能)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 2、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数量支付费用（根据修武县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车款）。
- 3、质量标准：设备均达到能够正常使用的工作条件。
- 4、质保期：整车质保 2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其中零部件根据技术

要求中的具体质保要求进行质保。

5、售后服务要求：（1）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出现故障，24 小时到场进行维修；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2）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6、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响应表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包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供货期_____，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年 月 日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9-1)
- 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数量支付费用（根据修武县财政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车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期：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

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